

提案类别

城建交通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淄博市委员会

提 案

十三届一次第 1301194 号

提案案由	关于招投标预选中标单位问题的建议		
审查意见	请市发展改革委主办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办		

第一提案者	孙斌	联名人数	
通讯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欧国际大厦 A 座 2307		
邮政编码	255000	电子邮箱	285708413@qq.com
手机	17853392567	联系电话	0533-7970188
界别	青联界别	党派	中共

联名提案者

姓名	通讯地址及邮编	电话
	；	
	；	
	；	
	；	

背景及问题分析

一、招投标背景及预选中标单位可能所致问题

我市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成立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来，我市政府采购项目、建设项目、资源交易等众多项目都交由平台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程序进行交易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督。

经观察发现，在受理主管部门业务的同时，主管部门或多或少的参与到了交易过程中，这就无形中干扰了公平公正交易的正常进行，主管部门对交易造成的干扰主要为：预选中标单位或有根据的对中标单位进行帮助。

此种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的招标投标秩序，在整个交易过程中，主管单位（采购人）以及投标代理机构起着巨大的作用，在调研中发现每次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评分都远远高于其他单位，因此我建议招投标工作不能仅仅只是通过法律来实现约束，政府必须进一步规范机制，多渠道监管招标投标秩序。

建议

1、建议进一步明确监督机构的职责。加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对招投标制度的理解，实施项目专业内容培训，在统一培训的基础上还要进行分组分责，增加项目人员监管经验及专业性，才能进行科学专业的评判。

2、建议进一步完善评标体系。要形成系统、详细、科学和先进的评标体系，就不能只对招投标单位报价进行关注，要以招投标单位的综合因素为考量进行评标，并加强评标随机性、自由性以及规范性。

3、严格评标工作的保密性。评标委员应不断加强自身道德素质，在评标工作前后不与相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，杜绝泄漏评标过程，使评标工作始终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。